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2) 有關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的狀況；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為「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為「尚未刊發之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函，以及收集並提供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因而可能會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之刊發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正根據其審核計劃收集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推進審計程序。

目前，預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本公司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13.46(2)(b)條、13.49(6)條及13.48(1)條。

預期尚未刊發之報告將緊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發佈後刊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其中，本公司應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